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62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文英(即邱奕良之繼承人)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重新提出記事完整之被繼承人邱奕良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